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上述相应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对非经营性损益进行界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